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39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鄭育修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40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包裝袋，驗後淨重零點壹捌零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鄭育修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。上開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、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復以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，嗣因已無繼續執行強制戒治處分之必要，於民國113年9月23日釋放出所，並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7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佐。

(二)、本案扣得之白色結晶1包，送驗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檢驗後淨重0.180公克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112年度安保字第681號扣押物品清單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2年7月18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9276號濫用藥物成品

01 檢驗鑑定書在卷可稽（見112年度毒偵字第1711號卷第65
02 頁、第67頁），足認係違禁物無誤；另上開毒品包裝袋上殘
03 留微量毒品，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，應與毒品整體同視；
04 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一併宣告沒
05 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毒品既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
06 燬。是本件聲請核與法律規定相符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09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川傑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13 書記官 林家妮